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免去刘宇公司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董事会免去刘宇先生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免去刘宇先生总经理职务。

2、经审阅耿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耿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耿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三、关于免去熊军财务总监职务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董事会免去熊军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免去熊军先生财务总监职务。

2、经审阅郑拥军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拥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拥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 贾和祥      秦庆华      杨光亮      王国涛

2019年2月25日